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南布衣⁺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澄清公告

謹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董事會注意到招股章程第105頁及第115頁有關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資料存在印刷錯誤並謹此澄清，由於一處無意的文書錯誤，所載的股權有關詳情並不正確。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數字應為下列加下劃線的部分：

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名稱	可交換票據 本金額	於可交換票據 獲悉數交換後		可交換票據 持有人支付的 每股股份 成本(港元) ⁽²⁾	較發售價的 實際折讓率 ⁽¹⁾	於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交換的 股份數目 ⁽¹⁾	於緊隨上市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Bright Sunshine	15.0百萬美元	<u>18,211,940</u>	<u>6.42</u>	<u>7.0%</u>	<u>3.64%</u>	<u>3.51%</u>	
VNCR.....	15.0百萬美元	<u>31,788,060</u>	<u>5.03</u>	<u>27.2%</u>	<u>6.36%</u>	<u>6.13%</u>	

附註：

- (1)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
- (2) 假設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3) 假設全球發售將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Bright Sunshine及VNCR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3.64%及6.36%，而非4.49%及5.51%。

基於最終發售價的最終持股架構將載列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變動微不足道，因為該等數字僅與可交換票據持有人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有關，可交換票據持有人的持股百分比總額並無變動，即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10%。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的印刷錯誤並不重大及不會改變招股章程內的披露資料。董事確認，概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及概無出現將有必要刊發上市規則第11.13條項下補充招股章程的新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